附件1

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开办地址 |  | | 开办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情况 | 所有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性质（自有或租赁） | |  | |
| 房屋是否合法 |  | 房屋是否安全 |  |
| 总建筑面积 |  | 建筑层数 |  |
| 建筑栋数 |  | 客房数量 |  |
| 申请人 | 房屋所有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村级组织意见 | 村级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街道）意  见 |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2

民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或石头房，当楼板或 楼梯为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

建筑主体为木结构或砖木、石木、泥木、竹木等结构的，宜独立建造，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且总建筑面积不应超过600平方米。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

2.民宿可设置1部疏散楼梯。当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时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的，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

（1）建筑层数为3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

（2）建筑层数为4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50平方米的。

3.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净宽不应小于1.1米，确有困难时，不得小于0.9米。建筑仅为2层且第2层客房数不超过3间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0.75米。

4.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层及3层以上楼层应每层配置逃生绳或软梯等逃生设施，且应便于取用。

5.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 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可供人员逃生。

6.除配套设置的棋牌室、音乐茶座外，建筑内不得设置营业 性娱乐场所。

7.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与其 他部位应采取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当瓶装液化石油气 总量超过30公斤时，应设置专门储瓶间。燃气链接管应满足燃气灶具安全使用要求。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

8.装修材料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9.每层应按每50平方米不少于1具3公斤以上ABC型干粉 灭火器或水型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每层不少于2具，并 放置在公共部位。

10.客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烟报警器，厨房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 测感温报警器。

11.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房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 型疏散指示标志，客房应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12.配电系统应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300mA的剩余电流动作 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PVC管或金属管保护。

13.建筑首层应设置管理用房或固定岗台，供夜间值班、巡

逻人员使用。

14.放宽民宿规模界定标准的；总面积超过800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内的；客房数超过15个，17个以内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

（2）使用明火的厨房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 分隔或独立设置；

（3）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易喷淋装置）、消防卷盘软管；

（4）客房、厨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互连型火灾探测报警器；

（5）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当建筑层数放宽至5层时，除符合上款要求外，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

15.民宿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拉 梯、消防手抬泵等必要消防设备。成片集中开发的村居应改造给 水官网，增设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或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 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宜小于144立方米。

附件3

**民宿开办“一件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民宿开办“一件事”

现场申请 网上申请

通过网上联办平台

通过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市场监督管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审批）

公安机关完成民宿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审批）

根据申请人申请，邮寄或现场一次性发

放相关证照

民宿开办一次性告知清单相关材料

一、个体工商户民宿开业线下登记所需提交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附单寸照片）；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委托他人代理办理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

6.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7.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8.民宿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9.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 消防设施、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10.民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的《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11.房屋结构鉴定报告（非必要件）；

12.申请人承诺。

二、个体工商户民宿开业线上全流程登记所需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件；

2.经营场所证明原件拍照件；

3.单寸照片电子版本；

4.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

5.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6.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7.民宿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8.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 消防设施、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9.民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的《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10.申请人承诺；

11.房屋结构鉴定报告（非必要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申报民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营业执照

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职工人数 |  | 应体检人数 |  | 经营面积 | | （平方米） |
| 其他情况 | 饮用水：口集中式供水（口公共供水 口自建设施供水 口分质供水）  口二次供水 口分散式供水 □其他 | | | | | |
| 民宿特种行业许可 | | | | | | |
| 安全保卫人数 |  | 安保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房间数 |  | 总床位数 |  | 核定旅客限额 | |  |
| 其它 |  | | | | | |
| 建筑层数 | （层）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客房数量 | （间） | | 楼梯数量、 材质 |  | | |
| 疏散楼梯净宽 | （米） | | 产权自有/ 租赁 | 自有/租赁 | | |
| 各层使用功能 |  | | | | | |
| 建筑装修材料 | 吊顶 |  | 墙面 | |  | |
| 地面 |  | 隔断 | |  | |
| 消防器材配置 | 灭火器 | （具） |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 （个） | |
| 消防应急照明 | （个） | 疏散指示标志 | | （个） | |
| 逃生用口罩、 手电筒和逃生 绳、逃生梯配置情况 |  | | | | |
| 备注（如有多栋建筑的，应逐一说明层数、面积、客房数、使用功能等） | | | | | | |

编号

浙 江 省

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民宿、农家乐）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开设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经济性质 |  | | 职工总数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安全保卫  人数 |  | | 安保机构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旅馆业 | 房间数 |  | | 总床位数 | |  | | | 核定旅客限额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申请方 | 本人承诺，所申请开办民宿（农家乐）的房屋质量、房屋权属等有关事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如有与上述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愿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公安派出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意见 | |  | | | | | |
| 备 注 |  | | | | 特种行业  许可证 | | 编 号 | | |  | | |
| 发证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领证人 | | |  | | |

申请人承诺书

本申请人己悉知民宿开办“一件事”涉及民宿特种行业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告知的全部内容，能够做到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供告知的相关材料，且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三）在经营中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开设民宿的许可条件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卫生健康等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及时交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股份公司申请人为发起人，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 | | | | |
| 经营者 | |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 | 是否符合要求 | | 备注（不符合情况描述） | |
| 是 | 否 |  | |
| 1 | 层数、面积和客房数 | | |  |  |  | |
| 2 | 耐火等级（建筑结构） | | |  |  |  | |
| 3 | 疏散楼梯 | | |  |  |  | |
| 4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逃生绳、逃生梯等 | | |  |  |  | |
| 5 | 客房窗户 | | |  |  |  | |
| 6 | 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 照明、疏散标志，逃生用口罩、手电筒等 | | |  |  |  | |
| 7 | 灭火器 | | |  |  |  | |
| 8 | 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 | | |  |  |  | |
| 9 | 厨房、锅炉房 | | |  |  |  | |
| 10 | 其它 | | |  |  |  | |
| 经检查，该场所□符合 □不符合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  行规定》。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 | 检查时间 |  |
| 所领导签发 | | |  | | | 签发时间 |  |

存档联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 | | |
| 经营者 | |  | |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  | | | |
| 检查项目 | | | 是否符合要求 | | 备注（不符合情况描述） |
| 是 | 否 |  |
| 1 | 层数、面积和客房数 | |  |  |  |
| 2 | 耐火等级（建筑结构） | |  |  |  |
| 3 | 疏散楼梯 | |  |  |  |
| 4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逃生绳、逃生梯等 | |  |  |  |
| 5 | 客房窗户 | |  |  |  |
| 6 | 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 急照明、疏散标志，逃生用口罩、手电筒等 | |  |  |  |
| 7 | 灭火器 | |  |  |  |
| 8 | 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 | |  |  |  |
| 9 | 厨房、锅炉房 | |  |  |  |
| 10 | 其它 | |  |  |  |
| 公安机关意见：  经检查，该场所□符合 □不符合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  暂行规定》。  年 月 日 （派出所印章） | | | | | |

交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联

附件4

乐清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5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民宿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提升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关于在旅游系统大力推进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旅发〔2018〕53号）、《关于印发乐清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事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财建〔2014〕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1.经批准开办的每座民宿，以每间10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每间房间装修总投资额的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新获评的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新荣获的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60 万元、30万元奖励，最高不能超过每座民宿总投资额的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入驻2个以上我市认可的“去哪儿”“携程”“同程”等知名第三方平台，按其投入的3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的特色村（群），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以建设公共配套设施；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且达到民宿特色村（群）各项标准的村，对于村集体投入用于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内外部交通指示系统等公共旅游配套设施的提升维护的各项费用，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宿作为新兴产业，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扶持，并提供审批便利。如项目符合上级或市域其它政策奖励扶持的，就高奖补但不重复享受；同个项目提级升档的，奖励升档差额部分。

附件5

民宿品牌形象管理制度

为切实维护乐清市民宿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民宿增强品牌意识，提升软实力。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民宿退出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1.民宿经营户在上年度被游客投诉三次以上的，经调查属民宿经营户责任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2.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查处的，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向省市级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省级荣誉评定资格，一年内被查处两次以上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3.检查中发现民宿经营户存在不符合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户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未达到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卫健部门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民宿经营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5.获得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民宿，在复核中不达标的建议上级部门予以摘牌。